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壢司調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徐忠進
呂品慧
張秀雲
邱玲媛

上四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李明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查某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禁止分割之特約，亦無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請求分割，惟兩造對於系爭土地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復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屢經調解，共有人意見分歧難以達成分割協議，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僅表明相對人之姓名，雖有提出系爭土地謄本，惟土地之共有人固有登記相對人許查某，並由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得知許查某住○○○○○○區○○鄉○○00號」，然經本院調閱104年度訴字第260號卷宗得知，相對人已於民國37年10月18日死亡，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相對人許查某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該通知於同年11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在卷

01 可稽。據此，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相對人之繼承人資料不
02 明，無從通知到場調解，堪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
03 爰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